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2564號

原告 東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詩萍

訴訟代理人 韓銘峰律師

複代理人 何宛屏律師

被告 互聯思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星照

訴訟代理人 潘秀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0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貳萬肆仟肆佰肆拾元，及自民國
111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叁拾柒萬伍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
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壹拾貳萬肆仟肆佰肆拾元為原告預供
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之前身即晉斯康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晉斯康美公司，109年4月8日更名為被告公司）前於民國108
年6月30日向原告購買共計新臺幣（下同）112萬4440元之貨
品一批，原告已依約全數出貨予被告收執，詎被告並未依約

01 給付上開貨款，經屢次催討均無效果，為此依兩造間之買賣
02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上開買賣價金予原告。又兩造間上開買
03 賣交易並非平日慣常性之交易，無從認屬日常頻繁交易而適
04 用民法第127條第8款所定代價債權之2年短期時效，故原告
05 所為本件請求權之時效應為15年，尚未罹於時效，是被告以
06 本件已罹於2年時效為抗辯，當嫌無據。另被告辯稱本件為
07 投資款部分，原告否認之等語。並聲明：（1）請求判決如
08 主文第1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二、被告則以：其確有收取該批貨品，且未支付任何價金，固屬
10 無訛；然其前身晉斯康美公司之董事長有表示此部分為投資
11 款，本件貨品之收件人李靜華現為其監察人，前為晉斯康美
12 公司負責人。系爭貨品係由某集團公司提供之產品及配方，
13 委由其公司販售，非其公司提出配方及包裝之特殊要求，原
14 告上開貨品請求權，應適用民法第127條第8款規定之2年短
15 期時效，故原告於逾3年後方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權當已罹
16 於時效而消滅，其自得拒絕給付等語，以資抗辯。並聲明：
17 原告之訴駁回。

18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
20 示資料查詢服務、統一發票1紙、寄件人收執聯2紙及報價
21 單1紙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29頁及第89頁），且被告於
22 本院言詞辯論期日中亦已自承其確有收取該批貨品，然迄
23 未支付任何價金，該等貨品之收件人李靜華現為其監察
24 人，前為晉斯康美公司負責人等語在卷，是本院依證據之
25 結果，堪認原告上開主張，洵屬真實。

26 （二）至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上開貨款予原告等情，仍為被告所
27 否認，且以上情置辯。而按「民法第127條第8款所定，商
28 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係指
29 商人就其所供給之商品及製造人、手工業人就其所供給之
30 產物之代價而言，蓋此項代價債權多發生於日常頻繁之交
31 易，故賦與較短之時效期間以促從速確定。申言之，民法

第127條第8款之所以將商人供給商品之代價，規定適用2年之短期時效，主要乃著眼於該項商品或產物代價債權，多發生於日常頻繁之交易，亦即平日具慣常性之行為，故賦與較短之時效期間以促從速確定。從而，原告若為依其營業登記項目所供給商品之販賣，自可推定屬其日常頻繁之交易行為，因而賦與較短時效；惟若原告所供給販賣者非其營業登記項目之商品時，能否認定為其日常頻繁之交易行為，即非無疑，究竟販賣該商品是否屬於日常頻繁之交易，殊有探查釐清之必要，倘不具有平日慣常性，即無從認為屬日常頻繁之交易，進而適用上開2年短期時效之規定。」，有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524號判決可參。經查，原告所提供之本件貨品係經由被告提出特殊需求後，由原告於108年4月15日提供報價單，其上亦載明由被告提供其特殊獨有包裝材料，而屬被告訂製之特規商品，原告乃長達2個月之作業期間，方於108年6月26日將該等貨品交付被告收受等情，業據原告提出上開報價單1紙（其上備註欄內載明「包材客供」）及寄件人收執聯2紙足資比對，且被告就上開書證亦未為爭執（僅辯稱上開特殊需求非其所為云云；然亦未提出其他舉證，當難為採信），是依上開說明，堪認原告主張兩造間系爭買賣契約並非屬平日慣常性之頻繁交易，當無適用民法第127條第8款之2年短期時效規定，本件應適用15年時效規定，尚未罹於時效等語，洵屬可採，而被告辯稱本件已罹於2年時效而消滅，其得拒絕給付云云，委無可採。復被告雖另辯稱本件貨款應屬投資款云云，則為原告所否認，而被告自始既未就此提出相關舉證以實其說，自難為憑信，無從據為有利被告之認定。準此，被告猶以上情置辯，均無可採信。

（三）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

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再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交付上開貨品即買賣標的物予被告後，被告迄未給付上開價金，業經本院審認如前，是依上開規定，原告本於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貨款112萬4440元，並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1月18日（111年11月17日合法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4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另為衡平被告之利益，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規定，依職權宣告免為假執行之擔保金額。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核與本院所為上開認定不生影響，自毋庸再予審酌，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惠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書記官 高偉庭